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

召集人：詹主任檢察官騏璋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林委員素裡、蔡委員坤隆、趙委員守仁、周委員仁超、方委員  
正鳳

##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 二、查核評估小組報告查核意見：

(一)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3 年 4-6 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3 年 4-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317,86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92,690 元，累計執行 192,598 元，執行率 60.59%。（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 4-6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3 年第 2 次(4-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訴訟代理(法務協助-律師)」、「急難救助保護-殯葬協助」、「馨空巴士返家 88 哩(關懷方案)」、「犯罪被害保護推廣-採購宣導文宣品」、「季節訪視」、「業務聯繫會議」、「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志工教育訓練」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113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500,0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109,996 元，累計執行 242,437 元，執行率 48.49%。(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8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 4-6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 4-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急難救助」及「醫院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208,8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49,120 元，累計執行 74,080 元，執行率 35.48%。(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2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

林委員素裡：

本轄三大公益團體本季各計畫執行情形分別為：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執行率 48.49%，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執行率 60.59%，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35.48。請業務單位通知三大公益團體，請注意其計畫期程執行情形，以提高執行率。

#### 四、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會後請文書科函知三大公益團體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注意其計畫期程執行情形並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率。

#### 五、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